

舊稅即良稅？別再胡說八道

陳國樑／政大財政系教授

April 3, '22

以特定財貨或勞務作為稅基的「特種」消費稅，在與「一般」消費稅共存的情形下，形成重複課稅，容易引起爭議，向來備受關注。在我國各種稅目中，貨物稅、特種貨物及勞務稅、菸酒稅與娛樂稅，屬於特種消費稅。

猶記得不久前，機車貨物稅存廢，引起不小的關注，但最後以延長汰舊換新優惠，草草了之。日前有網紅喜劇演員，將屬於娛樂稅課稅範圍的「脫口秀」表演，改稱為不需繳納娛樂稅的「演講」，挑戰體制，使娛樂稅的改革，浮上檯面。

「娛樂」的定義，有其根本模糊性。《娛樂稅法》第二條概括定義應稅娛樂範圍為「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」，但除包括電影等六大類娛樂行為外，究竟何謂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，並無清楚的定義；是否構成應稅的娛樂行為，全由財政部認定。

例如，五花八門的路跑活動，屬於競技比賽，為娛樂稅法明列六大類娛樂行為之第三類，與賽者必須繳納報名費、有明顯出價之事實，卻不在課稅範圍。又例如，釣魚場、釣蝦場、水療場所（SPA）以及服裝走秀等，屬一般大眾皆認知的娛樂活動，對外發售門票或收取入場費，竟不屬於應稅娛樂。

除課稅範圍欠缺明確操作的定義外，滄海桑田，過往開徵娛樂稅的時空背景，早已不再。民國 31 年，國民政府召開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後，將筵席稅及娛樂稅合併立法為《筵席及娛樂稅法》；在抗戰時期，對於筵席與娛樂課稅，以充裕政府收入、提倡儉約生活，並不難理解。

後隨社會經濟自然發展，國人在營業場所筵席飲食或出價娛樂，皆已成為正常消費的一部分，筵席稅及娛樂稅本當汰除，但兩稅命運大不相同。其中筵席部分須由稅局一一核定，稽徵成本過高，乃於民國 69 年廢止筵席稅；但在娛樂部分，則可以便宜行事，至少有門票為憑證，且透過舉辦娛樂之營業人代徵，稽徵相對便利，乃重新制定頒布《娛樂稅法》。

然半個世紀前訂定的課稅範圍延用至今，除於民國 96 年修正刪除撞球場及保齡球館外，其餘六大類課稅娛樂項目，與民國 69 年稅法重新制定公布時，一字不差。不合時宜的課稅範圍，乃至於政大與中興大學學生畢業舞會、東海大學萬聖節鬼屋活動，都曾涉及娛樂稅匿報及漏繳的情形。

據悉已有立委表示將提出娛樂稅法修正草案，娛樂稅如何修正、是存或廢，後續將會有所討論。其實早在民國 96 年修正時，即有一年後「全面」廢除娛樂稅附帶決議，但不知何故，並未執行，也不見任何人追究。

根據過去稅法修正討論經驗，「舊稅即良稅」很快地會被拿來作為墨守成規、不願改革的說詞。的確，租稅理論確實有「舊稅即良稅」的說法，但其用意在於提醒決策者，在稅制革新的過程中，應審慎評估影響，莫因改革反而形成新的不公平；不明就裡者以詞害意，囂囂然、自以為是的解釋，可休矣！